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1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修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81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修毅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修毅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違反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上開規定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。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而受刑人函覆表示無意見(見本院卷第21頁)，爰審酌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

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、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關於已執行完畢部分說明

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，係已執行完畢部分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行刑時，自會予以扣除，不重複執刑，為免受刑人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蘇修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以下空白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①併科罰金新臺幣5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。 ②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。	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。	
犯 罪 日 期	①110年6月17日至110年6月28日 ②110年8月25日	110年7月19日至110年9月14日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0年9月14日，應予更正)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6144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113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32號	112年度中金簡字第9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23日	113年6月29日
確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中地院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案 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2020號	112年度中金簡字第92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8日	113年8月15日	
是否為得易服 勞役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409號(編號1經定應執行罰金2萬3仟元；已執畢，見本院卷第11頁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912號	